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股公司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出售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因受当地房地产市场及政策影响，目标地块出现了双方均未获悉的限制。因此，公司与交易对方拟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以妥善完成项目整体交易。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Youm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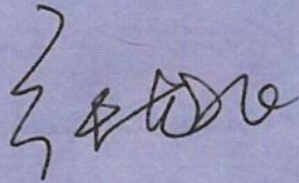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正旭' (Chen Zhengx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